

【附件1】

編號	罪刑欄
一	陳弘毅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萬元。
二	林榮泉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三	陳偉勳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拾萬元。
四	顏士淵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。
五	陳素芬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拾萬元。
六	陳瑾筠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

(續上頁)

	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捌萬元。
七	陳靜慧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貳萬元。
八	周雅萍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貳萬元。